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1)本公佈所載之全部內容均正確及完整，不會產生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載之意見乃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季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520%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約703%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溢利增加至16.1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2.1港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01		2000		2001		2000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營業額	2	22,070	20,784	1,346	1,270	117,179	110,349	18,870	17,802
銷售成本		(7,121)	(6,706)	(578)	(546)	(40,628)	(38,260)	(8,108)	(7,649)
毛利		14,949	14,078	768	724	76,551	72,089	10,762	10,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	(397)	(69)	(65)	(2,762)	(2,601)	(451)	(4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4)	(6,963)	(1,287)	(1,214)	(23,103)	(21,756)	(4,080)	(3,849)
經營溢利／(虧損)		7,133	6,718	(588)	(555)	50,686	47,732	6,231	5,878
利息收入		265	250	5	5	309	291	16	15
除稅前									
溢利／(虧損)		7,398	6,968	(583)	(550)	50,995	48,023	6,247	5,893
稅項	3	(745)	(702)	—	—	(745)	(702)	—	—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6,653	6,266	(583)	(550)	50,250	47,321	6,247	5,893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每股盈利	4								
— 基本		2.07 仙	1.95 仙	(0.21) 仙	(0.20) 仙	17.10 仙	16.11 仙	2.23 仙	2.10 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正式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涉及交換股份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各承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在重組下之綜合業績已按合併會計處理方法處理，並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而非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業績乃一直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撰。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的定額合約收入。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按定價合約收入6%徵收的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按增值稅金額1%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按增值稅金額3%徵收的教育附加費後呈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與3個中國大陸的客戶進行的交易。

3.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免稅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盈利／(虧損)約6,266,000港元及47,3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50,000)港元及5,8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2,000,000股及293,795,000股(二零零零年：280,000,000股及280,000,000股)。上述計算方式反映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披露的二零零一年度之資本股本化。

由於於各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外幣換算

為了方便讀者起見，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款額換算成港元(「港元»)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匯率約人民幣106.19元兌100港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上述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款額應已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而作出，故並不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之股息。(二零零零：無)

業務回顧

財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集資淨額約達港幣四千萬港元，是次集資加速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是次成功上市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同時亦強化本集團在國內全面自動化及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0,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20%，目前本集團仍然為中國唯一提供全面自動化及控制解方案的國內供應商，故此，可享有較高的邊際利潤，而本季度之毛利亦由去年同期的57%增長至約65%。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進一步擴展集團之分銷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與昆明派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昆明的企業)簽訂了一份代理協議；據此，其將成為本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及雲南省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及為本公司於昆明的技術服務中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聯同中國自動化學會成立一所培訓中心，為希望增強企業形象及充分利用產品優點的客戶提供有關TCS系統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籌劃與湘潭電機(一間專營生產城市軌道車輛及工業機車之國有企業)合作開發於地下鐵路機車系統上應用結合TCS控制技術的變頻器及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第一套機車監控系統已在天津地鐵火車上進行運試，初步結果令人滿意。

產品研究及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底，本集團成功研發用於控制高爐燃燒的APC型號預計程序控制系統。同時，APC型號亦將發展到可用於其他工業的基本功能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寶鋼集團及其他大型國有企業就APC技術在自動化系統的商業應用發展方面建立了業務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具備APC功能的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展覽項目以吸引潛在的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適合於易燃氣體工作環境中使用的易燃控制器模塊及替換需要與會發生爆炸的環境分隔的現有模塊。由於這項功能在燃料油、石油及提煉行業方面特別有幫助，新產品將增強本公司產品於有關行業的競爭優勢。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¹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²	61,824,000	17.66%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³	61,824,000	17.66%
劉學林先生 ⁴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由於其於科維控股擁有約41.05%的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分別由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透過Cyber Ocean Limited)及李長福先生實益擁有50%、32.5%、15%及2.5%。劉先生、詹先生、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科維控股的董事，而李長福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及Cyber Ocean Limited均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由於劉學林先生持有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的50%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的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巢福坤先生及匡定波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與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方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故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由發表當日起將連續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登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techwayson.com.hk。